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各位立法局議員

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意見

本人是一名物理治療師，在業餘時間亦有參與青少年工作，故非常關注最近政府所提出有關《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中建議將涵蓋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所引起的爭議，因本人相信此修訂如果通過，會對整個社會的基本價值將造成深遠且無法挽回的傷害，最終受影響的也是我們的下一代，故本人在希望籍此電郵表達本人的立場，希望閣下可以認真細看及接收到本人這微小的聲音。

首先，本人希望清楚表達自己的立場：

1) 本人反對任何暴力行爲，包括同性同居人士之間的暴力行爲。縱使本人不贊成同性婚姻，但若有同性同居者受到暴力對待，本人認為政府及執法部門必須正視。

2) 然而本人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因為這會間接為同性婚姻開路，原因是：

a) 因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一直只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人士，及有猶如婚姻的關係，若也覆蓋同性同居人士，那就等於承認同性同居者是「猶如婚姻關係」，這亦是間接承認了同性婚姻的合法性。這只是邏輯的必然。

b) 無論政府的意願如何，一旦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給市民大眾的訊息就是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和婚姻關係，這當然是在文化上為同性婚姻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鋪路。

c) 此舉可能會引起日後同性戀者的司法覆核，挑戰現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屆時，由於《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與《婚姻條例》(第 181 章)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明顯的不一致性，法庭極有可能會要求修改現時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家庭政策，令同性婚姻合法化。

**若要改變婚姻制度，應先展開公開及廣泛的社會討論，而不應用這種暗渡陳倉的方式。

倘若香港政府仍強調他們現時並不承認同性婚姻，也不打算推行同性婚姻，但卻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實在是自相矛盾的做法。

再者，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多次提到家庭核心價值，本人同意政府應推廣家庭友善政策。維護家庭是國際社會的共識，亦是多項人權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所肯定的憲制義務。政府實在應一方面盡快落實一些有利家庭的政策，另一方面則應避免一些影響家庭價值的政策，如是次在《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中建議將涵蓋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等混淆家庭觀念的法例。

3) 建議政府另立措施保障有關人士：正如各位議員也支持同性同居者需要得到其保障，同性同居者所面對的暴力問題實須盡快另行立法，而非輕率地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之內，把時間及重點浪費在家庭定義的爭辯之上，此舉實有不負責任之嫌，也令有關受害者遲遲未能得到保障。

其次，有關家庭的定義，相信絕大部份的市民仍然堅守一夫一妻的傳統家庭觀念，除非此觀念已被丟棄，否則不應該迫大眾去接受同性同居者等同傳統家庭。如閣下能有機會跟青少年坦誠的坐下把心暢談，你可以看到他們對一男一女一生一世的真愛的渴望，我們又怎能如此自私的不理他們的聲音，然而很遺憾有少數傳媒和政界人士常把異見聲音歸納為一把聲音而忽略了！故希望各官員及議員可以多聽取多方面意見，以致可更有智慧地去定出合理，及對社會（特別是我們的青少年人、我們的下一代）有益及有正面影響的條例，謝謝！！

意見發表人：易超民

電話：

電郵：

日期：2009年1月31日